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4,024	25,7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541)	(12,619)
毛利		28,483	13,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	5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27)	(19,3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251)	(31,416)
其他開支	5	(21,52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	(5,357)	(4,227)
經營虧損		(69,012)	(41,285)
除稅前虧損	5	(69,012)	(41,285)
所得稅	6	(445)	(3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9,457)	(41,60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4	2,504	(2,866)
期內虧損		(66,953)	(44,4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863)	(40,208)
—來自已終止業務		2,504	(2,86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5,359)	(43,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4)	(1,400)
期內虧損		(66,953)	(44,47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23)	(0.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396	6,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7	22,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40,265	67,626
預付款項		16,932	17,979
		<u>77,810</u>	<u>114,87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	20,8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	9	21,338	-
存貨		5,494	7,264
應收貸款	10	188,394	190,655
應收貸款利息	10	1,956	8,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244	17,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57	29,635
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	14	-	30,923
		<u>274,183</u>	<u>305,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474	22,247
應付稅項		742	278
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	57
		<u>23,216</u>	<u>2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967</u>	<u>282,970</u>
資產淨值		<u>328,777</u>	<u>397,8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543	52,586
儲備		277,514	346,22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057	398,807
非控股權益		(2,280)	(966)
權益總額		<u>328,777</u>	<u>397,84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自本期間起，本集團之教育產品及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健康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收益應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時間點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之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可資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儲備累計；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屬於返還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中。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及計量載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約20,8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重估儲備內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約86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終止確認時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並基於其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剩餘年期內之全數現金短缺額現值估計之全期預計信貸虧損列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及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從事以下四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健康服務業務
2. 借貸業務
3. 服裝零售業務
4.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8,123</u>	<u>5,901</u>	<u>-</u>	<u>-</u>	<u>44,024</u>
分部(虧損)溢利	(31,414)	1,875	(302)	(74)	(29,915)
未分配收入					309
未分配支出					(12,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9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0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貸款利息之 減值虧損					(448)
除稅前虧損					<u>(69,0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0,273</u>	<u>5,514</u>	<u>-</u>	<u>-</u>	<u>25,787</u>
分部(虧損)溢利	(30,417)	1,704	(482)	(11)	(29,206)
未分配收入					521
未分配支出					(8,37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4,227)
除稅前虧損					<u>(41,28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87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3	3,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94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04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附註8)	17,080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10)	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銀行利息收入	(47)	(266)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10,986	3,555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	323
	445	32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5%。所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9,609</u>	<u>4,845,9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359	43,07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2,504)</u>	<u>2,86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67,863</u>	<u>40,2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約2,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2,86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5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5港仙)。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0,128	70,12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u>(22,783)</u>	<u>(12,502)</u>
	47,345	57,626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u>10,000</u>	<u>10,000</u>
	57,345	67,626
減：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000)	－
－投資成本	<u>(7,080)</u>	<u>－</u>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5)	<u>(17,080)</u>	<u>－</u>
	<u><u>40,265</u></u>	<u><u>67,626</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該筆貸款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准投資。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期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7,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9 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中國之非上市私募基金	<u>21,338</u>	<u>20,862</u>

非上市私募基金指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批准為私募投資基金經理所管理並按公平值計量之基金。

公平值按有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0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u>188,394</u>	<u>190,65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本金總額188,3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55,000港元)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厘至1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188,3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55,000港元)連同上述貸款所產生分類為應收利息之應收利息約1,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53,000港元)獲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及以相應借方之股權作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個別評估各筆貸款，認為除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約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港元)外，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除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約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外，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146,938	-
91至180日	31,876	163,000
180日以上	9,580	27,655
	<u>188,394</u>	<u>190,655</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8,457	11,655
已逾期：		
1至90日	89,937	163,000
90日以上	-	16,000
	<u>188,394</u>	<u>190,655</u>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總額為89,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經計及於報告期末後收訖償付款項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應收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利息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尚未到期應收貸款所累計之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1,618	-
91至180日	-	6,832
180日以上	338	1,521
	<u>1,956</u>	<u>8,353</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56	637
已逾期：		
1至90日	-	6,832
180日以上	-	884
	<u>1,956</u>	<u>8,353</u>

本集團應收貸款利息包括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經計及於報告期末後收訖償付款項及第三方提供之擔保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87	1,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45	13,871
其他應收款項	9,412	2,762
	<u>20,244</u>	<u>17,860</u>

就健康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07	1,193
91至180日	5	34
181至365日	75	-
	<u>587</u>	<u>1,227</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571	3,642
已收按金	2,266	4,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7	14,490
	<u>22,474</u>	<u>22,24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結餘約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港元)就外判承包服務及購買貨品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結餘約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2,000港元)就若干已收墊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529	3,461
91至180日	42	181
	<u>5,571</u>	<u>3,642</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80,625,300	47,80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	<u>478,000,000</u>	<u>4,78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58,625,300	52,586
行使購股權(附註2)	<u>95,660,000</u>	<u>95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54,285,300</u>	<u>53,543</u>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7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配售開支約為2,4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47,860,000股及4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1804港元。代價總額約為17,257,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957,000港元及20,11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3,810,000港元，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附註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中國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以及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若干結餘，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無利可圖，利潤相對低，且發展空間小。因此，其不再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點。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整合資源以便專注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分類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
應收貸款	6,87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存貨	3,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65
	<u>30,923</u>
其他應付款項	57
資產淨值	<u><u>30,866</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5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0,866)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2,870
	<u><u>2,504</u></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5)
	<u><u>11,135</u></u>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第一至三級)之劃分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按第二級計量,而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基金之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價格及有關開支之調整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天津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天津檢驗所」)(前稱天津康信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7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94,000港元)償付。收購天津檢驗所實質上乃收購天津檢驗所所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無形資產。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所轉讓代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47
應付現金代價	<u>2,247</u>
總計	<u><u>4,494</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
其他應收款項	710
存貨	121
其他應付款項	<u>(1,177)</u>
	6,420
減：30%非控股權益	<u>(1,926)</u>
	<u>4,494</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4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1</u>
	<u>(1,956)</u>

17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財務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6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健康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17,85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64.7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6%)。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服務及借貸分部。

中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66,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55%。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ii)項目投資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健康服務業務之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為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產生之毛利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服務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及鞏固收入來源，從而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已選定健康行業作為特定重點領域。去年，本公司視增長趨勢強勁之健康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斷加強有關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之服務。

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一間研發中心，以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並於中國擁有三間生產及檢測中心，全部均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故可為全國客戶提供服務。考慮到相關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業務需求，本集團可能更改臨床檢驗所之數目。

為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健康服務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物信息分析系統及臨床醫學解析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數據分析所需時間由一日縮減至一小時，而分析準確率已達至基因檢測行業之最高水平，在主要領域中實屬難得。

為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擬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基因檢測產品之種類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並優化與專業人士及醫院間之合作。本集團亦將探索與基因檢測行業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38,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虧損為3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2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包括(i)物料及服務成本5,310,000港元；(ii)營銷及推廣開支4,180,000港元；及(iii)薪金、工資及保險12,720,000港元，部分為收益總額增加17,850,000港元所抵銷。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營業額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0,000港元)。於兩個期間的毛利均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本，對多元化發展此項業務而言具有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分配自中央管理及行政成本的內部成本。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益，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憑藉借貸業務過往累積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此舉長遠可鞏固及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及組合。

服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業務產生虧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50%。終止一家服裝零售業務附屬公司之流程已完成，而此分部之虧損屬於終止階段之有關終止開支。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買賣活動。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威廉金控併購35號基金(「基金」)單位。此乃固定收入工具。於接獲本公司之贖回要求後，基金經理須退還相關部分投資本金金額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算之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購此基金之主要目的乃提高其現有未動用現金之收入，致使閒置現金可賺取額外收益。除提供穩定及具保證之收入外，此基金亦給予靈活彈性可應本公司要求贖回。此等特徵令本公司可從其現金盈餘產生穩定收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

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專門從事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漫瑞生物已成功開發出檢測循環腫瘤細胞的診斷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故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最近，漫瑞生物遇到財務困難，管理層認為漫瑞生物目前之經營狀況可能影響其研發能力，令漫瑞生物為本集團健康服務分部之基因及實驗室服務貢獻之預期現金流入有所減少。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進行估值。根據估值，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並

就分配至本集團基因及實驗室服務之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1,076,000港元。

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及確保本公司更有效營運，管理層繼續尋求適合本公司之新商機和投資項目。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華云波先生及單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曉剛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興華先生、周健先生、鄭春雷先生及張旭陽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建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原則作出適當考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1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之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僱員享有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4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有效運用庫務活動，務求令其核心業務可產生溢利。本集團進行庫務活動時，旨在提升盈餘現金回報，並協助此等核心業務暢順運作。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短期庫務活動，以有效管理盈餘現金。

所有附屬公司須遵循本集團之庫務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已指定附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及借貸活動等若干短期庫務活動，該等活動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證券投資活動、基金投資活動及借貸活動將於考慮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要後方始進行。本集團須不時檢討庫務活動及投資政策。

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將在機會出現時動用其盈餘現金進行庫務活動。本集團預期庫務活動可產生潛在可觀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確認其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张旭阳女士因另一項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其他成員可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充份回答股東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单华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郑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